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洪明陽

電話：02-89956188

電子信箱：andy21322179@wda.gov.tw

為章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50508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移工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離境前結算薪資，請協助向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宣導相關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115年6月3日金管銀法字第11501388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金管會來函略以，該會前於114年12月11日召開「研商對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或終止僱傭契約離境、行方不明或查處收容外籍移工金融帳戶之強化控管措施」會議決議略以，自115年1月1日起，金融機構若知悉移工有「期滿離境、行方不明、查處收容」等情形，原則上將凍結其存款帳戶。又近期金融機構反映，於執行前述帳戶凍結後，常有雇主仍依原透過金融機構薪資轉帳之作業發放剩餘薪資，致因帳戶遭凍結而發生退匯、無法入帳之情事，衍生後續薪資給付爭議等情。
- 三、依上，為配合金管會相關打詐措施，保障移工領取薪資之權益，請協助向所轄雇主宣導，儘量於移工期滿離境前，結算、給付應付薪資，或改採以支票或現金或其他無須使用原帳戶之方式發放，以兼顧防詐目的與保障移工領取剩餘薪資之權益。

國內業務處 115/07/17



1150000693

騎
達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電 2026/07/17 文
交 15:18:04 章

國內業務處 115/07/17



1150000693